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志成

選任辯護人 盧駿毅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志成犯竊盜罪，共玖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蘇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9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身上現金不足，而隨意拿取超商飲品飲用，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簡玉蘋達成和解，其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甚微，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竊盜犯行集中在民國113年5月至6月間，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四、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被告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500元，被告超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1 害，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悟，堪認本案係因一
02 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後，當知所
03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
05 文，以啟自新。

06 五、沒收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
09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實際
11 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
12 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
13 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
14 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
15 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6 字第5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竊盜之飲
17 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65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
18 賠償告訴人3,500元，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被告業已超額賠
19 償告訴人，是依前揭說明，爰就其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7項、第74條第
22 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邱汾芸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5750號

14 被 告 蘇志成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6 居○○市○○區○○路00巷0號0樓

17 （送達）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盧駿毅 律師（法扶）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蘇志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24 示之時，至○○市○○區○○路0段00號由簡玉蘋管領之
25 全家便利超商京林店內，挑選如附表所示之商品，未經結帳
26 即步出收銀台。嗣為簡玉蘋發覺有異並報警循線追查，始悉
27 上情。

28 二、案經簡玉蘋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蘇志成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 告訴人簡玉蘋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 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等。

二、核被告如附表所示9次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檢察官 陳鴻濤

附表：

編號	時間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民國113年5月24日9時24分許	麥香紅茶	1罐	15元
2	113年5月25日9時34分許	麥香紅茶	1罐	15元
3	113年5月27日9時44分許	麥香紅茶	1罐	15元
4	113年5月28日9時44分許	麥香紅茶	1罐	15元
5	113年6月8日9時36分許	伯朗咖啡	1罐	25元
6	113年6月10日10時6分許	麥香紅茶	1罐	15元
7	113年6月11日9時19分許	麥香紅茶	1罐	15元

(續上頁)

01

	分許			
8	113年6月12日9時54分許	伯朗咖啡	1罐	25元
9	113年6月15日9時49分許	伯朗咖啡	1罐	25元